

申 請 書

主旨：擬申請於嘉義市 區 里 路(街) 段 弄 巷 號設置
以維護市民交通權益，惠請鈞府派員勘查並採納辦理。

此致

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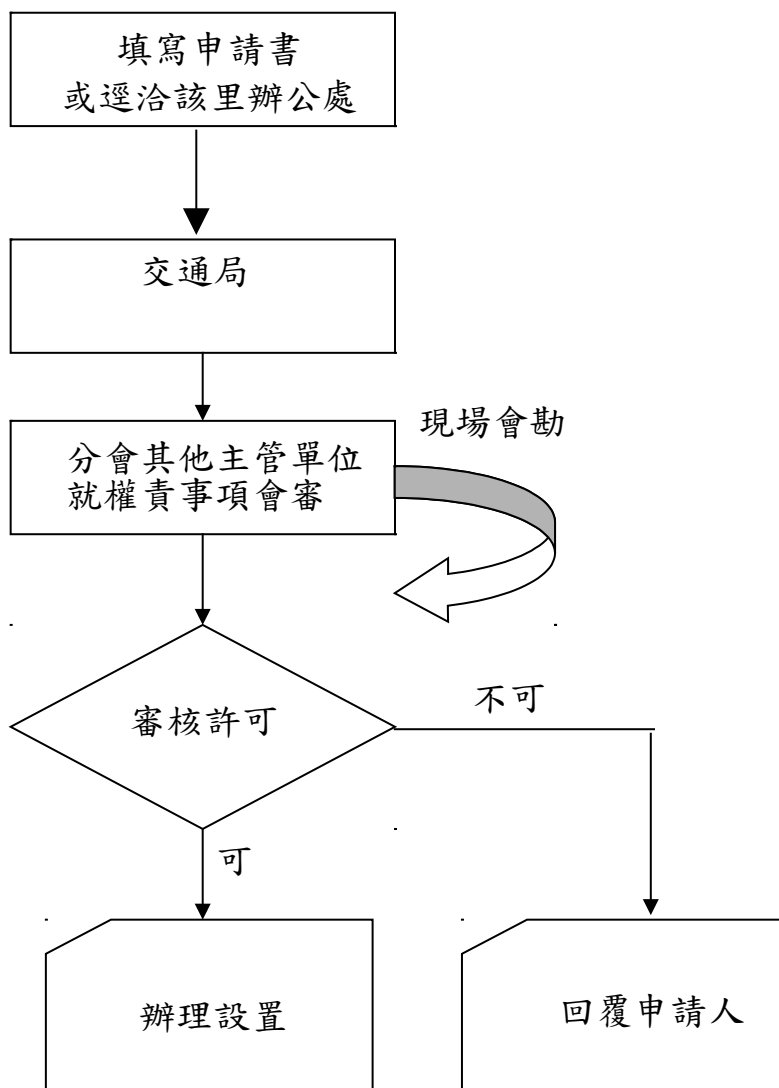
聯絡地址： 市 區 里 路(街) 段
弄 巷 號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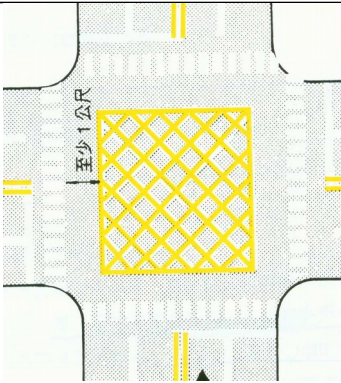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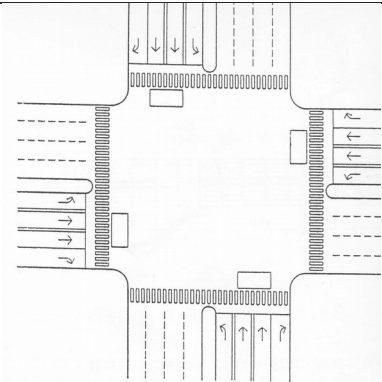
行動電話：

會勘結果	
辦理情形	

嘉義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設置流程圖



標線形式	標線圖例	標線意義
白虛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為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 設於路口者：用以引導車輛行進
黃虛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快慢車道獲指示路面範圍 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 設於路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 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黃實線		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 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紅實線		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雙白虛線		設於路口者：作為劃設行人穿越道時，讓路線之停止線 設於路段中者：作為行車方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
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雙黃實線		設於路段中：分隔同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		設於路段中：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交控設施	交控設施圖例	設施意義
設置於巷道或易肇事路段(主次要幹道不宜設置)，用以使駕駛人減緩行車速度以維護路人安全之設施 反射鏡		設置於道路轉彎或有障礙物遮蔽行車視線之狀況下，以使駕駛人得知前方道路狀況。
機車優先道  減速墊		用以指示機器腳踏車優先行駛之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佔用行駛。
網狀線		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交叉路口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
機慢車左轉待轉區		用以指示機器腳踏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